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2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社会福利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455352504M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村龙湖路2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杰文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承担孤残儿童、弃婴的养护、医疗、康复和教育等服务工作。2024年6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该院医学影像科建设有3台医用诊断Ⅲ类X射线装置，分别是1台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，型号为：DigitalDiagnost C90E(65/WD/FD)；1台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，型号为：Horizon-A；1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，型号为：DRX-Compass A，2019年6月5日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2024年6月4日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并继续使用上述3台Ⅲ类射线装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，限期30日内改正，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，同时，向我局提交整改计划书面报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